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訴字第50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彭蘭英

兼訴訟代理人 劉秋其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丁聖哲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奧立維國際有限公司

歐多實業有限公司

兼 共同

法定代理人 陳月珍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士綱律師

陳德弘律師

共同複代理人 謝旻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12月8日上午11時55分在本庭第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二、被告即反訴原告訴代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就本院卷第357頁附表1-2所示還款紀錄，依所提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585號民事判決意見，提出依民法第205條規定，計算各該還款時，所欲抵充之個別具體債務(如抵充那一筆借款或那一張票款之利息或本金)之補正狀，並逕寄原告即反訴被告訴代取執陳報。

三、原告即反訴被告訴代應於收受被告即反訴原告訴代上述補正

01 狀後10內，具狀就該狀表示意見；或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
02 內，就本院卷第357頁附表1-2所示還款紀錄，依所主張之約
03 定利率，提出計算各該還款時，被告即反訴原告所可以抵充
04 之約定利息或本金之補正狀，並逕寄被告即反訴原告訴代取
05 執陳報。原告即反訴被告訴代若未遵期提出，本院將依民事
06 訴訟法第196條規定，逕依被告即反訴原告訴代依本裁定所
07 補正之內容，做為判決認定的基礎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
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0 法 官 詹駿鴻

11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
14 書記官 徐宏華